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729號

聲請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法定代理人 王祥兆

代理人 廖蕙芳律師

相對人 吳信豪

林孝俊

柯永桐

向日光

陳東華

游象聰

黃財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員關係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壹佰伍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會員關係不存在事件，前經如附表所示各審法院裁判確定，合先敘明。

二、經查，聲請人於歷審繳納之訴訟費用及相對人應負擔之費用與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所示。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23,151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03

附表：(金額/新臺幣/元)			
法 院 及 案 號	當事人	裁判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訴 訟 費 用 (繳款人/名稱/金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4716號民事判決	原告： 相對人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9%，餘由原告負擔	相對人
			裁判費
			158,256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775號民事判決	上訴人： 聲請人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聲請人
			裁判費
			237,384
最高法院 107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	上訴人： 聲請人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聲請人
			裁判費
			237,384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1號	上訴人： 聲請人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負擔四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略)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31號	上訴人： 聲請人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略)
臺灣高等法院111	上訴人：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	(略)

年度重上更二字 第30號	聲請人	第三審訴訟費用（除 確定部分外），由被 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一 ，餘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112年度 台上字第1777號	上訴人： 聲請人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 訴人負擔	（略）
<p>【相對人應負擔部分：（更 一審確定）+（更二審確定） +（發回前第三審部分）】</p> <p>【扣除聲請人應負擔部分： （第一審確定）+（更一審確 定）+（更二審確定）】</p> <p>其計算方式如右</p>		<p>【〔(5,807,616/16,568,110) × 237,384 × 25%〕 + 〔(10,760,494/16,568,110) × 237,384 × 50%〕 + 〔237,384 × 50%〕】 —</p> <p>【〔(46,080/16,614,190) × 158,256 × 99%〕 + 〔(5,807,616/16,568,110) × 158,256 × 75%〕 + 〔(10,760,494/16,568,110) × 158,256 × 50%〕】 =123,151</p>	
備	註	<p>本件相對人即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 16,614,190元，第一審確定（原告未上訴及 二審撤回）部分之金額為46,080元，第二審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1號） 確定（原告未上訴）部分之金額為5,807,616 元。</p>	